

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夹津口镇双河村CA06双河线S235至
双河村段白改黑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夹津口镇双河村CA06 双河线S235至双河村段白改黑工程项目

发 包 方：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巩义市宸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7日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巩义市宸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夹津口镇双河村CA06双河线S235至双河村段白改黑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夹津口镇双河村CA06双河线S235至双河村段白改黑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巩义市夹津口镇。

3. 采购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3-15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855000元）；

2. 支付方式：在工程完成80%后，支付实际工程量的50%，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支付实际工程量的 80%，经相

关部门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格的100%。

3. 甲方应在结算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甲方逾期支付结算款的，应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五、双方职责

甲方：

一、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二、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三、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当地群众关系。

乙方：

一、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二、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等，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三、严格按照规范和技术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合同工期顺延。

六、安全、礼貌施工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

方职责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职责方承担职责和有关费用。

乙方应礼貌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27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巩义市夹津口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巩义市宸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欣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1MA3XEM6G82

地 址：

地 址：

巩义市夹津口镇兴夹街1号

巩义市涉村镇东安村

邮政编码：451274

邮政编码：451200

法定代表人：李东洋

法定代表人：姜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4228300

电 话：1380399750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巩义农商银行夹津口支行

郑州银行巩义文化广场支行

账 号：00000156584210032012

账 号： 99201880160000581